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赋能乡村振兴 助推“浙里”共富发展

通讯员 薛圣召

作为扎根浙江大地近30年的主流金融机构,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以乡村为基、以民生为重、以创新为要,通过优化金融服务模式、打造特色“共富”产品,全力助推“浙里”共富发展。

强化顶层设计
贡献县域共富“中信智慧”

结合浙江“两个先行”发展战略部署,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进一步加强重大战略顶层设计,与时俱进调整优化政策举措,强化特色化服务能力,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工作质效,为助力浙江共富发展注入“中信智慧”,提供“中信方案”。

2022年4月,分行制定出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工作方案》,提出到2025年底,在浙江省各项贷款余额超7000亿元,综合融资服务余额超万亿元;同年10月,分行制定出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支持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精准谋划对山区26县的差异化金融支持和“一县一策”金融服务方案,以实际行动践行共富战略,以持续推进共富建设;今年9月,分行制定出台《“走万企 提信

心 优服务”——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支持实体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提出加大融资支持、综合融资服务提质增效、加强内外联动、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风险赋能、落实尽职免责、加强银企对接等7方面、30条覆盖面广、针对性强的工作举措,积极探索在新时代“千万工程”带动下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

截至2023年9月末,分行涉农贷款余额1329.4亿元,是中信银行系统内首家涉农贷款破千亿元的分行,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183.5亿元,增速达16%。

赋能产业振兴
注入乡村共富“中信力量”

作为国有股份制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聚焦乡村产业升级、美丽农村建设、新型农业主体发展等乡村振兴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能力。

绿色发展是未来农村经济发展的必选项,也是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分行着眼大局,打出战略“组合拳”,将绿色金融与乡村振兴有效结合,全力支持乡村地区绿色低碳转型,打造绿色金融新样本。比如,向长兴县两山生态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放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0.8亿元,支持绿色有机产业,助力企业实现农业现代化,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打造全产业链的绿色农场,让“绿”意更浓、百姓更富;向德清县下渚湖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放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2.4亿元,支持湿地保护、恢复及生态旅游工程的提升,金融助力打造“生态+”与“旅游+”模式,形成示范效应,丰富休闲旅游新业态和新景点,让产业更兴、乡村更美。截至2023年9月末,分行绿色信贷余额639.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3.9亿元,增速37.3%贷款增速超过该行各项贷

款增速。

为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分行推出“美丽乡村贷”“全域土地整治贷”“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林权抵押贷款”等创新融资产品,主动对接当地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充分展现服务乡村振兴的责任和担当。截至2023年9月末,该行已累计支持48个和美乡村建设,授信金额达111.6亿元,投放金额83.75亿元。

打造特色产品
传递民生共富“中信温度”

“让财富有温度”是中信银行的品牌主张,也是该行作为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责任和担当。为深入践行金融为民理念,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在报国惠民、践行使命担当中坚定前行方向,积极创新金融产品供给,将“让财富温度”的品牌价值观融入助推共富发展中,以实际行动传递金融服务的“中信温度”。今年以来,分行成功创设共富共创的属地化公募理财产品,主要投向浙江区域项目资产,并为低收入人群提供低准入门槛的投资理财服务,截至9月末已发行7期共富理财产品,全渠道累计销量66.8亿元,深受投资者欢迎。

此外,分行还创新“金融+慈善”服务方式,推出“中信慈善卡”专属代发服务方案、“慈善”理财产品,将金融与公益相结合,为客户提供既能实现理财目标又能回馈社会的投资选择,引导“财富向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更加浓厚的共富氛围。

(2023)浙0503民初2961号

沈强: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明与被告沈强的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沈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胡明货款74520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以货款74520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货款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664元,财产保全费76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2989元,由被告沈强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887号

浙江泰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州鹰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泰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按临时

房建设及网络安全项目》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约定向原告支付质保金人民币700000元;2.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26.1人民币元从2022年2月25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止共计441天,逾期一天应当支付未付金额70000元0.03%的违约金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4年1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破36号

本院根据徐忠虎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了武义一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3年11月20日指定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为武义一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武义一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22日前,向武义一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2号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申报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24日

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义一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武义一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武义一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12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辞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明细表、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针对有和解管理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4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会议,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审直播和网络直播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864号

李晓炜:本院受理原告李家龙与被告王丽萍、李晓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丽萍、李晓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李家龙借款本金800000元并支付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6月3日止的利息为420000元,之后利息以80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3.8%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家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762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6412元,由被告王丽萍、李晓炜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由卢燕独任审判。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3)浙0784民初4846号

吴丽滨(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香溪街66号聚景园9幢03室)、吴泽青(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路605号四楼):本院受理原告胡志明诉你们合伙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由卢燕独任审判。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2269号

祝伟建、吴金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祝伟建、吴金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22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246225.66元并支付利息损失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

注:1.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标的债权截止[2023]年[1]月[10]日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裴经理 18858088210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备注
1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舜龙电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1:海曙区法院巷40号2-25-26商业用房; 抵押物2:余姚市西北街首毛家村工业房地产。	92,800,000.00	5,411,783.18	98,211,783.18	/
总计				92,800,000.00	5,411,783.18	98,211,783.18	/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如公告中借款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生效法律文书为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曹经理 18888642630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23年11月10日) 金额:人民币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3887号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宁波斯比特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10月31日,债权本金:7,948,110.54元,利息及罚息等8,849,254.75元。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宁波等地。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对象须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从业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斯比特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宁波斯比特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10月31日,债权本金:7,948,110.54元,利息及罚息等8,849,254.75元。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宁波等地。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对象须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从业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本次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倪经理、许经理 联系电话:0574-81873332、81873346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26-28层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及罚息等	抵押物及其他担保情况
宁波斯比特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7,948,110.54	8,849,254.75	[抵押]:宁波斯比特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逍林镇联明村国有出让工业用地1979平方米(即2.97亩) [保证]:宁波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茹策、陈建玉

注:上述标的债权债务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具体债权金额以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